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續期或簽訂，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該等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續期或簽訂，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A) 租賃住宅物業之租約

- (1)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租人：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太古城海天閣22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876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6,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 (2)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鯗魚涌康怡花園P座1816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 (3)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 (4)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首長航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7,7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 (5)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凌建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為首鋼控股之聯繫公司。首長四方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N座2602室，樓面總面積約582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2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B) 租賃寫字樓之租約

- (1)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4,024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56,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 (2)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永富輝
承租人：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1,456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2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 (3)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永富輝
承租人： 首長航運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1,021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14,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 (4)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業主：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科技為首鋼控股之聯繫公司。首長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租物業：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6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根據上述租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支付予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金總額合共1,692,000港元，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應收首鋼控股之一間聯繫公司租金總額合共792,000港元。

各承租人把上述住宅物業提供給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而寫字樓物業則用作各承租人及／或其集團之辦公室。租約之條款乃參考若干地產代理提供之鄰近物業市場租金資料，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租約之條款公平合理，簽訂租約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及金屬產品、物業投資及航運業務。

於本公佈日，首鋼控股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39%，而首鋼控股則持有首長四方約52%，首長四方則持有首長科技約46%。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鋼控股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首長四方及首長科技均被視作首鋼控股之聯繫公司。由於涉及之租金總額少於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上述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刊登報章公告披露租約之詳情，並將詳情載於本公司下一屆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